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 供應商管理政策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北控城市資源”或“集團”)是一家秉持行為準則的公司，其中包括道德準則，基本工作條件準則，反賄賂行為準則，非歧視和多元化政策以及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設立了相應的制度和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定量和定性評價，保證供應商管理與採購管理的公開、公平、公正，並接受供應商及客戶的監督。

一、 目標與承諾

北控城市資源致力於打造可持續供應鏈，並將自身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擴展至業務合作夥伴，分享傳播可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行為，逐步建立統一的可持續供應鏈發展價值觀，規避相關風險。同時，北控城市資源促進理解多樣性，尊重供應商人權，建立誠信的供應鏈文化，包括不拖欠供應商欠款，保證招投標的公平公正等。

北控城市資源承諾基於公司的行為準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供應商准入、評選的環節中，並做好對供應商可持續性風險的識別、評估。

二、 供應商分類

集團供應商管理實行註冊制、合格供應商制、資格後審制、分級管理制、年度合作制、動態調整制。合格供應商分為戰略供應商、甲級供應商、乙級供應商三個層級，每個層級的供應商名錄都經過預先設定的審批流程進行。具體見集團《供應商管理制度》。

三、 管理準則

北控城市資源要求對於集團發展至為關鍵的供應商，在人權、健康、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和打擊腐敗等問題上採取相同的行為，並在供應鏈上加以踐行。供應商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1. 勞工和人權

-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供應商絕對不可雇用15歲以下的人員，除非這是政府批准的對參與者有明顯益處的職業培訓、學徒計畫的一部分。
-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供應商不得容忍侵犯身體的懲戒做法。供應商反對任何使用人口販運的行為。
- 供應商承認、尊重並充分保證員工在良好設施內工作以及結社的自由。供應商將與其員工或代表員工的任何組織開展有建設性的合作，以推動員工的最佳利益。供應商將努力尋求傾聽員工心聲的機會。在法律/福利制度的要求下，供應商可以進行集體談判。
- 供應商不容忍基於性別、民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家長身份、懷孕、殘疾、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個人狀況的騷擾和/或歧視，供應商承認並促進多樣性的積極價值。

2. 健康和工作安全

- 供應商將為所有員工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環境符合或優於適用的職業安全健康法規所要求的條件。
- 供應商將遵守規定工作小時數的適用法律。
- 供應商將提供符合適用法律的報酬和福利，以盡可能地推動員工的物質福利。
- 供應商在計畫開展的所有項目中，將當地居民和社區作為其主要的利益相關者。供應商將與所有受到承認的利益相關方的成員公開分享其計畫。

3. 環境保護

為了減少北控城市資源供應鏈上的生產活動及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所有供應商應當：

- 盡全力優化自然資源的使用，減少環境污染物的排放，減少造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排放。

- 設計、使用和/或建議將環境影響納入考量範圍的產品和流程。
- 根據適用法律，妥善管理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
- 避免使用禁用物質（即CMR，致癌、致基因突變和生殖毒性的物質），充分管理潛在的有害物質（遵循適用法律的規定）。
- 採用優化的物流程式，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

4. 反腐敗和公平競爭

- 參照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供應商必須在其開展業務的所有國家/地區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以透明、誠信的方式行事。嚴禁任何形式的腐敗、犯罪教唆、敲詐勒索和貪污。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收受回扣、慈善捐贈等方式，提供、承諾、支付、索取（通過賄賂和/或通融費的形式）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得直接或通過中間人獲得不正當好處。
- 公平競爭是通過良好業績以及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而獲得成功的基本先決條件。供應商必須遵守其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關於競爭、反壟斷和貿易的規定。嚴禁損害公平競爭的協議，例如可能違背反壟斷法的商業行為。
- 供應商必須報告其業務開展期間的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當個人利益/活動干擾或可能干擾與北控城市資源的商業關係時，即存在利益衝突。
- 供應商必須嚴正反對所有形式的洗錢活動，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每項經濟和金融業務都可被追蹤。通過識別每項業務操作中的貨物和/或金錢的來源，從而防止協力廠商利用金融交易進行洗錢。
- 供應商必須保護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並保護客戶資訊和個人資料。
- 強烈建議採用行為準則並定期審查實施情況。

5. 報告違規及腐敗行為

- 供應商應當向北控城市資源審計監察中心報告其員工和/或北控城市資源員工違反道德準則、反賄賂行為準則或北控城市資源管控制度的行為，並將報告發送至以

下電子郵寄地址：jubao@beurg.com。對於因善意和/或拒絕違背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舉報人，北控城市資源對其身份進行保密。

- 供應商承諾保留用於證實上述報告的相關檔和/或資訊。
- 北控城市資源保留在其認為必要時驗證此類檔的權利。

四、 准入與審核

北控城市資源制定了相應的准入與審核流程，對供應商進行評分與調查，並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集團供應商總庫中。

供應商的管理流程包括准入、履約和級別調整和退出的完整管理閉環。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准入程式見《供應商管理制度》及相關附件。針對供方資格預審、考察交流、履約及評價工作事項均有詳細的辦理步驟和工作標準，並且在供應商資質審查和驗廠覆核的表單中。

集團致力於打造可持續供應鏈，確保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不會出現 ESG 方面的風險，以實現公司的長遠發展。北控城市資源還制定正式的流程來識別供應鏈中的潛在可持續風險，對供應商在社會、環境及管治風險方面進行識別、管理和應對：

1. 使用盡職調查流程來評估選擇供應商，定性與定量打分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ESG 風險評估。其中，具有原則性問題的供應商，如參與不正當競爭、行業壟斷、腐敗問題等供應商不予以採用。
2. 重點評估供應商在 ESG 方面的表現，包括環境治理效益、勞工權益和利益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管理體系方面的表現，考察企業管理的相關政策與治理能力。在評分相同的情況下，集團將優先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供應商。
3. 針對供應商所遇到的 ESG 風險進行審核、分析和管治，包括幫助供應商應對相關風險，每三年進行一次可持續審核等。

五、 供應商監督和整改

北控城市資源保留告知本行為準則所涵蓋的事項後，由北控城市資源員工和/或協力廠商進行審核的權利。如果出現不合規情況，北控城市資源將：

- 要求供應商準備並實施針對不合規情況的整改計畫；
- 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檔審核和/或額外審核，以確保上述整改計畫能夠實際執行。

如果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或者在違規情況下，未準備及執行預期的改進計畫，北控城市資源保留提前暫停和/或撤銷業務關係的權利，並且此決定立即生效。

北控城市資源將對於因供應商的任何違約行為和/或其他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開支進行索賠。

六、 供應商交流和ESG培訓

北控城市資源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與合作，規定每年須定期與供應商進行交流與技術分享，以此促進北控城市資源與供應商夥伴的共同成長及行業的協同發展。

集團不定期對包括戰略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相關人員進行能力提升支援，包括系統、技術支援、ESG知識等。

同時，集團定期對負責採購人員開展供應鏈ESG議題等方面的培訓。

七、 附則

集團將每年審閱一次執行情況並依據法律、相關國際公約和事實情況的變化而修訂本政策。